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正興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正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沈秀玲	54年01月0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北屯國小 彰化市民生國小 臺中市向上國中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1、百樂旅行社 2、中信房屋建工店 3、國際同濟會高屏區36屆會長 4、國際同濟會高屏區39屆財務長 5、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梅荷夫人 6、快樂正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7、雄讚文化創意協會創會會員 8、正興里現任里長	1. 全力配合市府協助本里屋後溝汙水接管工程。 2. 爭取本里電線地下化。 3. 維護本里環境衛生，定期環境打掃，實施溝渠清疏。 4. 照顧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5. 成立關懷據點，舉辦日托課程。 6. 落實回饋金專款專用，讓其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 7. 舉辦里民自強聯誼活動，達到里民間之情感交流。 8. 落實本里路平，讓民眾有“行”之安全！ 9. 已完成推動愛心食物冰箱，照顧弱勢族群，延續剩食共享，讓資源再生利用。 10. 結合宗教、寺廟及民間機構，全力協助弱勢家庭爭取資源接軌！
2		黃國龍	41年05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官校正期班畢業。	1. 排長、連長、副營長、師部參謀、軍團司令部參謀。 2. 黃國龍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3. 第五、六、七屆里長。 4. 縣市合併第一屆里長。	1. 協助生活困苦之里民辦理低、中低收入補助、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殘障居家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服務。 2. 協助弱勢家庭申請健保費減免、國民年金減免。 3. 協助辦理住宅租金補貼。 4. 協助破產邊緣戶與銀行債務協商，減少家庭悲劇。 5. 結合里內資源辦理老人送餐服務。 6. 辦理老人共餐、學習活動服務。 7. 舉辦藝文班、媽媽教室等課程，增進里民才藝及生活知能。 8. 每年舉辦大型里民康樂聯歡活動。 9. 每年春節前舉辦揮毫贈春聯活動，提昇年節喜慶歡樂氣氛。 10. 改善（灣停34停車場）進出動線，設置大型車輛空位標示燈，促進交通安全流暢。 11. 尊峰大樓車道出口單行道改雙向道，便利住戶車輛進出。 12. 注重前後溝清疏並定期實施消毒，達不淹水、衛生宜居環境。 13. 改善（建民公園）殘設施、落漆景象成為景觀亮麗公園。 14. 綠化（灣停34停車場）增進環境美觀、改善空污環境。 15. 善用回饋金並成立諮詢小組，避免營私舞弊，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 16. 改善巡守隊、導護志工執勤怠惰頹廢情形，促進里民熱心參與里政，共同創造本里美好未來。 17. 代書業務不動產移轉、不動產節稅，免費諮詢服務。
3		孫國昌	55年09月09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高雄市私立孫老師文理補習班班主任。 高雄市市立正興國中數學資優課程兼任教師。 文藻外語大學數學科兼任講師。	1、成立正興里馬上辦單一窗口，遇有緊急事件可透過馬上辦溝通平台為里民解決問題。 2、正興里相關政府補助，絕對公開透明，真正做到捍衛里民的權益和福祉。 3、設立里長、議員，立委聯合服務處，傾聽民意，為里民解決一切困難及需求。 4、積極尋找資源，爭取建設經費，建立正興里急難救助，照顧弱勢之機制。 5、提昇正興里志工隊之服務品質，提供里民專業諮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得視獨排版面空間酌予簡縮）：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白單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籤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籤選後，不得將籤選內容示他人，倘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報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的選舉票籤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籤：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金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以上。

2. 不選舉或未填寫。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划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

9. 不選舉或未填寫。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傷，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隨從，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還原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刺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亂世，因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還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個人名義，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因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前項，包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有權投票之人，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因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前項，包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有權投票之人，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因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前項，包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有權投票之人，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因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前項，包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有權投票之人，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因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前項，包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有權投票之人，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因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前項，包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有權投票之人，行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